

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359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5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5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5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5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5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5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5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5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鑫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军、孙强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

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 2、河南鑫苑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7 日